

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07.9.7 召開計價協商會議修訂

107.9.18 經校務會議再修訂

109.9.10 召開計價協商會議修訂

109.9.22 經校務會議再修訂

111.3.29 經校務會議修訂

112.6.28 經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112年6月8日中市教小字第1120048380號函。

三、冷氣開關原則：

(一)開機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時間：每年5月至10月為原則，上午10:00至下午16:00。

2. 溫度條件：學校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通風時，室溫超過28°C以上，方可開機。

3. 冷氣機設定：溫度控制在26°C至28°C範圍內。

(二)冷氣機使用完畢，負責管理之教師應督導關閉冷氣機電源。

四、儲值卡儲值及使用：

1. 普通教室各班領用儲值卡1張，卡片儲值請至總務處；儲值卡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100元，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，故不能補儲值金。

2. 學年結束後，高年級教室因有新舊卡機問題，冷氣專用IC卡繳回，舊卡機卡片已儲值的餘額退回。

五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 每班教室內裝有二台冷氣機，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，請勿自行啟動。

(二) 各班依實際狀況開冷氣使用，請節約能源，專科教室使用亦同。

(三) 冷氣使用時，搭配電扇循環，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。

(四)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(1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(2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五) 將冷氣專用IC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，使用時溫度控制在26°C至28°C範圍內，請勿低於26°C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，適當調整冷氣溫度，避免室內戶溫差過大。

(六) 體育課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。

(七)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八) 上室外課時須關閉教室冷氣。

(九)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，不宜過短(如下課時間，不宜關機)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。

(十) 各班可經由班會討論，自訂冷氣開關原則，但以不違背本辦法為前提。

(十一) 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得參考本辦法冷氣開機規定，並落實管理。

六、管理維護：

(一) 每學期開學前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修，如發現故障請立即關機，同時向班級上課老師報告，並至總務處登記報修。

(二) 遙控器交由各使用班級簽收，列入移交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未遵守冷氣機使用原則開關機，被查報屬實，將暫停該班冷氣供電3日。

(二) 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讀卡機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
(三) 班級以各種方式破壞遙控器、冷氣刷卡機、電表箱設備者需照價賠償，並暫停該班使用冷氣三天。

(四) 冷氣專用 IC 卡每張均有編號，總務處造冊控管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事務組長

總務主任

校長



一、學校網頁/校務章則
公告